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2〕07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3 号）、塔地财社【2022】117 号文件精神，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556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专项用于补助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自治区财政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10月10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地区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0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表说明

单位：万元

统筹地区	本次实际下达	其中：		直达资金标识
		结算2021年资金	提前拨付2023年资金	
塔城地区	7344	413	6931	01中央直达资金
塔城市	816	-79	895	01中央直达资金
额敏县	956	98	858	01中央直达资金
乌苏市	1898	126	1772	01中央直达资金
沙湾市	2556	229	2327	01中央直达资金
托里县	390	7	383	01中央直达资金
裕民县	434	23	411	01中央直达资金
和布克赛尔县	294	9	285	01中央直达资金

附件2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沙湾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56
	其中: 中央资金			25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落实新政发（2014）76号、新人社发（2018）42号和新人社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中央基础养老金标准	98元/人/月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对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作用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 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